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5—06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公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批)》,福田汽车欧辉客车共有11个纯电动车型和2个混合动力车型入选,具体车型为:

BJ6105EVCA-3、BJ6105EVUA、BJ6116EVUA、BJ6116EVUA-1、BJ6116EVUA-2、BJ6123EVCA-21、BJ6650EVCA-1、BJ6731EVUA-1、BJ6851EVUA、BJ6852EVUA、BJ6852EVUA-1、BJ6127PHEVCA-1、BJ6127PHEVUA。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一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三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批)》福田汽车共有40个车型入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4-064、086、107号和2015-030号临时公告)。目前福田汽车共计有53个车型入选《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福田汽车长期致力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与产业化,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与使用,有利于降低PM2.5排放,减少汽车尾气对空气造成的污染。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6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净资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净资本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30%以上变化或不符合规定标准时,证券公司应当向公司全体董事及全体股东书面报告。

鉴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详见公司公告2015-065号),公司目前净资本约为296.1亿,较上月末净资本181.7亿上升63%。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核准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的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莱州公司")二期项目已于近日获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

二期项目计划建设两台1,000兆瓦的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配套建设2×3.5万吨级专用卸煤码头,同步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脱硝和在线烟气连续检测装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83.26亿元。

莱州公司位于山东省莱州市,目前已有两台1,000兆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投入运营。二期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预计可以进一步优化山东省电力布局,调整煤电结构,满足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电力需求,同时为本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4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5-02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于2015年9月14日通过以下议案:

聘任李彤彬先生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应参与审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11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独立董事:宁向东、刘长乐、谭劲松、郭为、焦树阁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4日

附:李彤彬先生简历

李彤彬,男,1961年12月出生,汉族,籍贯吉林长春,大专学历,中国民用航空学院飞机电气设备维修专业毕业,在职取得东北工业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和海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经管学院EMBA学位。李先生198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北方航空公司飞机维修基地修理厂厂长、机务工程部(飞机维修基地)副主任、主任,吉林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5年1月任珠海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5年1月至2012年4月任珠海航空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机务工程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3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7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8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21)、《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22)、《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5-26)和《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5-28)。

因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较为复杂,发行方案中的重要事项还需与相关方进一步协商,且需履行必要国资决策程序,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公告进展情况。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5-084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3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8日发布编号为临2015-023号、临2015-024号、临2015-025号、临2015-027号、临2015-029号、临2015-031号、临2015-033号、临2015-038号、临2015-039号、临2015-040号、临2015-041号、临2015-046号、临2015-050号、临2015-054号、临2015-056号、临2015-057号、临2015-060号、临2015-065、临2015-067号、临2015-068号、临2015-072号、临2015-075号、临2015-079号、临2015-081号、临2015-082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向如家酒店集团(以下简称"如家")发出非具约束力私有化提议函的议案,公司及关联方Po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携程网(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携程"),如家联合创始人及董事会联合主席沈南鹏先生,如家联合创始人及携程董事会主席与首席执行官梁建章先生,及如家首席执行官与董事孙坚先生共同组成买方集团(以下简称"买方集团"),向如家提交非具约束力的私有化提议函(以下简称"提议函"),拟以每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为两股普通股)32.81美元的价格收购买方集团持有股份以外的如家已发行全部流通股。同时,公司可能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签订协议,以公司股份、现金或其他形式的对价收购买方集团其他成员所持有的如家股权(以下简称"财团交易")。财团交易中的每股收购价格等于或低于提议函中的要约价格。若本次私有化交易成功,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细情况见公司临2015-048号公告。

201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78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

目前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具体交易方案,同时就具体方案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95　证券简称:中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8区17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3,847,0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启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高伟先生、独立董事郑鸿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侯士忠先生、监事王新芳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梁传玉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847,097	100.00	0	0.00	0	0.00

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8万元(税前)提高至每年13万元(税前),按季度发放,自2015年度开始执行。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847,097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847,097	100.00	0	0.00	0	0.00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02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847,097	100.00	0	0.00	0	0.00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03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及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847,097	100.00	0	0.00	0	0.00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04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847,097	100.00	0	0.00	0	0.00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05 议案名称:担保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847,097	100.00	0	0.00	0	0.00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06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847,097	100.00	0	0.00	0	0.00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后,可以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07 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847,097	100.00	0	0.00	0	0.00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847,097	100.00	0	0.00	0	0.00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3.09 议案名称: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847,097	100.00	0	0.00	0	0.00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10

议案名称:发行债券的上市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847,097	100.00	0	0.00	0	0.00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交易场所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3.11 议案名称: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847,097	100.00	0	0.00	0	0.00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3.12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847,097	100.00	0	0.00	0	0.00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4、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847,097	100.00	0	0.00	0	0.00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交易地点、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公司财务和资金需求,确定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8)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上述事宜。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847,097	100.00	0	0.00	0	0.00

预案全文详见2015年8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牧股份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0)。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6、议案名称:关于设立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847,097	100.00	0	0.00	0	0.00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和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8,826,597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单云涛、吴涵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056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9,596,168股,占总股本比例11.16%。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1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4年1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通过。2014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5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00万股新股。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66,126,168股,于2014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9月1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9,596,168股,占总股本比例11.1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股东	持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	16,000,000	5.78%	3.60%	0
2	高安良	12,672,400	12,000,000	4.33%	2.70%	8,000,000
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7,022,400	7,000,000	2.53%	1.57%	0
4	张怀斌	6,500,000	6,500,000	2.35%	1.46%	0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81%	1.12%	0
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96,168	3,096,168	1.12%	0.70%	0
合　计		50,290,968	49,596,168	17.92%	11.15%	8,000,000

注1:公司2015年8月24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101,560,59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444,486,764股。本表所涉及内容均以最新数量统计。

注2:高安良先生共计持有公司12,672,400股股份,其中12,000,000股为有限售流通股;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7,022,400股股份,其中7,000,000股为有限售流通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000,000	1.57%	-7,000,00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40,453,724	31.60%	-24,096,168	116,357,556	26.1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0,233,040	4.55%	-18,500,000	1,733,040	0.39%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7,686,764	37.73%	-49,596,168	118,090,596	26.5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276,800,000	62.27%	49,596,168	326,396,168	73.43%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6,800,000	62.27%	49,596,168	326,396,168	73.43%
三、股份总数	444,486,764	100.00%		444,486,764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太原刚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2014?年?9?月?5?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严格履行
2	高安良	认购太原刚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2014?年?9?月?5?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严格履行
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认购太原刚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2014?年?9?月?5?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严格履行
4	张怀斌	认购太原刚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2014?年?9?月?5?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严格履行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太原刚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2014?年?9?月?5?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严格履行
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太原刚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2014?年?9?月?5?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严格履行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东方花旗对公司的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太原刚玉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法人股东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高安良、张怀斌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5-047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10南玻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0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2010年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为七年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22,简称"10南玻02"),其债券持有人有权在2015年10月20日将其持有的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5.33%,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33%,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0南玻0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2015年9月14日),"10南玻02"的收盘价为102.2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5年9月15日至2015年9月21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0月20日

现将公司关于"10南玻02"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0南玻02"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0南玻02

3、债券代码:112022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7年期,同时附加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5.33%,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0年10月20日。

9、付息日:2011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兑付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2015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将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债券"10南玻02"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维持5.33%固定不变。

二、"10南玻0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0南玻0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2015年9月14日),"10南玻02"的收盘价为102.2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9月15日至2015年9月21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0南玻02"。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0月20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0月20日至2015年10月19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33%。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0南玻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3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2.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7.97元。

3、付款方式: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0南玻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0南玻02"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11月19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股证事务部。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10南玻02"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南

联系人:马丽梅、陈春燕

联系电话:0755-26860666

传真:0755-26860685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聂冬云

联系电话:0755-82960984

传真:0755-82943121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1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传真:010-25987133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 债券持有人信息 |